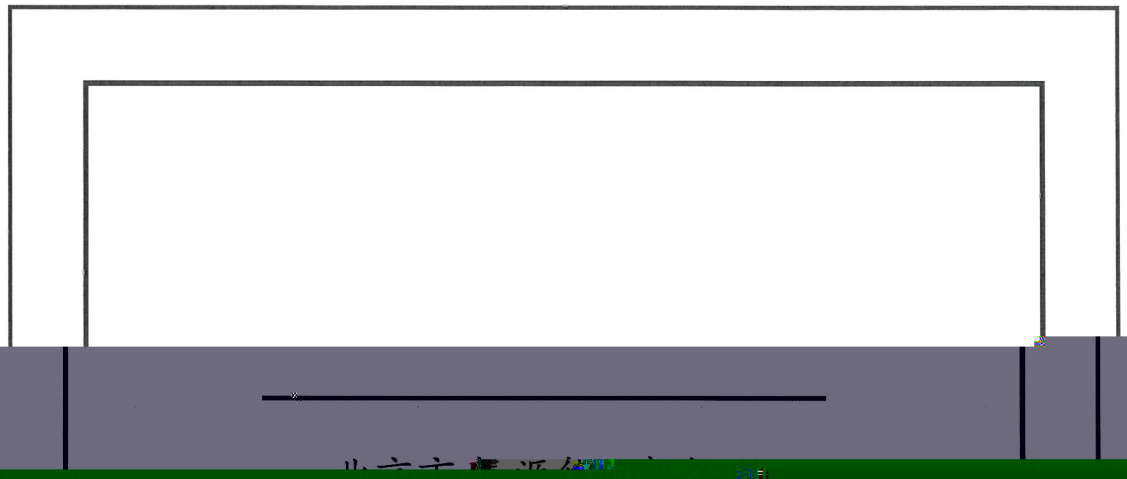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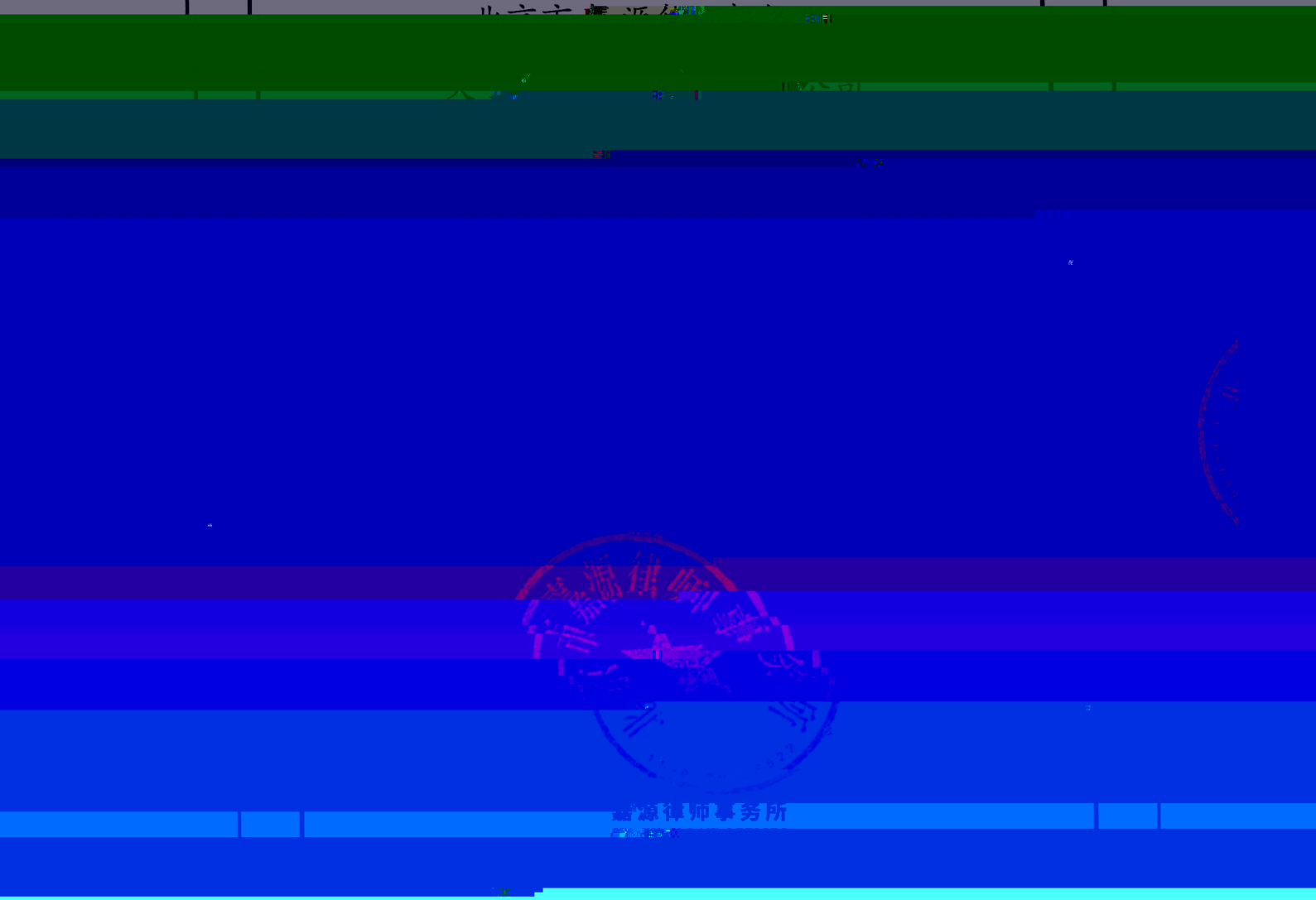




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基于前述，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4 月 14 日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

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

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现场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

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下

下 15:00，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

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0日。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结果
		票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《2022年	股东	2,150,320,646	99.9887	227,345	0.0105	15,100	0.0008	

,010,390	0.6745	5,964,552	1.3465		持5%以下股	437,323,482	97.9890	
					控制审计	资		
3,115,505	0.6980	15,102	0.0035		锁度担保		99.2985	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结果
		票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议案8：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》	全体股东	2,029,819,372	94.3986	120,428,617	5.6006	15,100	0.0008	通过
	中小投资者	425,854,707	78.0027	120,428,617	22.0638	15,100	0.0055	
议案9：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发行[illegible]的议案》	全体股东	2,042,314,930	94.9797	103,631,398	4.8194	4,316,761	0.2009	通过
	中小投资者	338,350,265	75.8125	103,631,398	23.2202	4,316,761	0.9673	
议案11：《关于公司2023年远期结售汇、货币[illegible]的议案》	全体股东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通过
	中小投资者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15,100	0.0055	
议案12：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3年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》	全体股东	2,150,014,446	99.9492	233,543	0.0108	15,100	0.0008	通过
	中小投资者	446,049,781	99.9442	233,543	0.0523	15,100	0.0035	

	类	同意	反对	弃权	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